

##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9 日、7 月 10 日和 7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外，公司及控股股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9 日、7 月 10 日和 7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无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##### 1、公司自查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无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## 2、向公司控股股东问询核查情况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问询核查，截至目前，控股股东

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无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3、截止目前，公司黄磷、磷酸及磷酸盐生产正常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生产的黄磷主要作为公司生产磷酸的原料供应，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黄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4.79%，占比较小。未来产品价格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声明**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信息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